

# 枪声警影

张新安 著



# 枪声警影

张新安 著

中国致公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枪声警影/张新安著—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00.8

ISBN 7—80096—420—5

I . 枪 … II . 张 … III . 故事—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 1247 .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5165 号

## 枪声警影

---

著 者/张新安

责任编辑/智 龚

封面设计/万洋广告公司

---

出版发行/中国致公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太平桥 4 号

印 刷/周口地区印刷厂

---

850 × 1168mm 32 开 11.25 印张 280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一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800 册

---

ISBN 7—80096—420—5/H·2·A 定价:23.80 元

---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序 言

王明義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随着私有制、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消亡而消亡。

在社会主义社会，犯罪的根源并未消除，诱发犯罪的因素大量存在，而且犯罪日趋暴力化、智能化，这就决定了我们同刑事犯罪的斗争是长期的、尖锐的。

科技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和文明，同时也给犯罪的智能化提供了可能，导致新的犯罪类型。

新的犯罪手段的不断出现，给公安机关的侦查破案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犯罪与反犯罪，侦查与反侦查就在这么一种反复的较量中达到了一个更高的阶段。每一起案件的侦破，都是一场正义与邪恶斗智斗勇的较量；每一起案件的侦破，都有许多可歌可泣的精彩片断；每一起案件的侦破，都给世人留下无尽的沉思……

新安同志长期从事法制宣传报道工作。多年来，他坚持深入一线采访，旁听分析案情，跟踪抓捕罪犯，细致观察现场，参与突审嫌犯，随警采访了一些大案要案的侦破过程，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该书所辑就是这些案件侦破实践的总结，书中选择的 30 个成功侦破的案件，案情错综复杂、扑朔迷离、一波三折，有的在全区甚至省内外都很有影响。探汤者手烂，玩火者自焚，历史铁律，震古烁今。这些案件的侦破昭示了这样一个真理：狐狸再狡猾，也斗

不过好猎手。

作者以记者特有的敏锐,贴紧时代脉搏,以正面宣传为主,通过对这些案件侦破过程的客观描述,弘扬正义,鞭挞邪恶,着力讴歌了公安民警知难而进、智勇双全、不怕牺牲的大无畏革命精神。

在宣传真善美、高扬主旋律的同时,本书还以犀利的文笔,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剖析出导致犯罪的根源和留给世人的警示,使读者从中受到启示和震撼,向人们揭示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千古哲理。

该书逻辑严谨,语言生动,形象鲜明,结构合理,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和可读性。尤其是对公安刑侦民警在侦查破案过程中吸取经验、指导实践,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2000年仲春于郑州  
(王明义同志现为河南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 目 录

序言 .....	王明义(1)
鳌江伏魔 .....	(1)
大盗喋血记 .....	(18)
金库硕鼠的末日 .....	(39)
漂浮的女尸 .....	(59)
揭开车祸之谜 .....	(66)
小木匠异乡抵命 .....	(75)
“侠客”落网 .....	(83)
盗猪贼疑案 .....	(95)
歃血为盟死亡路 .....	(103)
悬案终于了结 .....	(121)
击碎发财梦 .....	(129)
刺客留下罪证 .....	(139)
无供的杀手 .....	(148)
血光贼影 .....	(157)
夜半魔影 .....	(166)
枪声警影 .....	(175)

猎眼觅“狼”	(187)
警威震乾坤	(196)
狂飙荡污	(204)
梦断天山	(229)
仗剑肃贼	(240)
三川除恶	(245)
烈焰劫后	(256)
刑警在行动	(265)
神警诛恶	(274)
驱雾缉凶	(279)
罪与法的较量	(287)
荡匪除霸	(293)
智擒“黑蜘蛛”	(301)
凶手乃是“检察官”	(313)
附：	
丹心绘青史	(338)
——张新安作品读后感	
震撼在于真实	(340)
——关于张新安作品的感悟	
旅行与救赎	(343)
——评《凶手乃是“检察官”》	

- 独具匠心警世人 ..... (348)  
——浅议《烈焰劫后》
- 选点着墨 运笔传神 ..... (350)  
——简析《大盗喋血记》
- 后记 ..... (353)

# 鳌 江 伏 魔

夏日之夜，如果在野外点燃一堆篝火，你或许会看到这样一种奇观：黑暗中的飞蛾见到“嗖嗖”跳跃的火苗后，顿时如蝇嗜血般纷纷扑入火中，前仆后继，视若无睹，结果是飞进去多少，就丧生多少……

此类昆虫是如何陷入“飞蛾投火，自取灭亡”的怪圈的，这里暂切不论。而大千世界，芸芸众生中，存在着的与“飞蛾投火”惊人相似的现象，我们就不能不予以关注了。君不见，一些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的犯罪分子被送上“断头台”后，种种条件又会滋生出少数以头试法的亡命之徒来。这与“飞蛾投火”有何迥异？轰动豫东的商水县4·25仇杀案，就正是上述比喻的有力佐证。

## 报案实录

1995年4月26日早7点10分左右，商水县城关镇13岁的小学生王朋，在其叔的陪同下，疾言遽色向公安机关报告了一桩骇人听闻的血案来，为了少绕弯弯，便利读者，兹将王朋的报案笔录实录如下：

我家4口人，爸王社会，县物资公司职工；妈赵能，县水泵

厂职工，3岁的妹妹王奇和我。

昨天晚饭后，我与妈妈、妹妹到俺姥家串门。约10点左右，俺娘仨回家，我没进屋，但听到俺屋里有电视机的声音，知道是俺爸在家看电视。于是，我就到隔壁俺同学家睡觉去了。

今早6点多钟，我起床后回家吃饭，见俺家的屋门虚掩着，便推门进屋，叫爸爸不吭，喊妈妈不应，到里间一瞅，只见我爸我妈在床上躺着不动了，地下有一滩血，俺妹妹坐在床上哭闹。我意识到出大事了，就哭叫着赶紧跑到前院去喊俺叔。对俺叔说：“俺爸把俺妈杀死，他也自杀了。”

“你为啥说你妈是你爸杀的呢？”

我为啥这样说呢？因为他俩好生气。这次，因俺姥爷在俺家住，俺妈嫌俺爸待俺姥爷不好，就把俺姥爷送到俺姨家。送去不到一星期，俺姥爷病故了。俺妈心里烦，与俺爸不搭腔一个多月了，所以我说俺爸把俺妈杀死他又自杀了。

小王朋年龄不大，推理倒蛮有条有理。

## 又出新说

果如王朋所说的，王社会杀死赵能后又自杀了吗？

仅仅10多分钟，50多名公安民警便陆续云集到现场。两条人命，他们不能不予以重视。

周口商水，近在咫尺。地区公安处分管刑侦工作的副处长郑实军，闻讯也率侦技高手迅速赶到现场。

每一起案件发生之后，最初的侦查活动就是现场勘察。

“勘察要认真，搜索要仔细，不要放过任何细微的异常和应该发现的特征。”郑实军简直像一个絮絮叨叨的好心眼老太婆，反复不断地提醒侦技民警。长期的刑侦工作养成了职业个性，每逢大案，他总是这样不厌其烦。

现场是两间极不起眼的坐北朝南的小屋，由于年久失修，显得有点破旧不堪。屋门留在东间的前墙，现在城市楼房里已经极少看到的双扇门，油漆斑驳。细心的侦技民警在推门进屋时首先发现，这扇门以门缝为中心向外扩展，有4条用利器交叉划出的呈“井”字形的深深的新划痕迹。这意味着什么？这个奇怪的符号不能不引起侦技民警的思索。

在西间，靠北墙东西着放一张双人床，床上仰卧着两具尸体。男尸是王社会，女尸是赵能。王社会头东脚西，横躺于床中间，面部表情似乎很安祥，尸体姿态呈仰卧状，好像正在熟睡。剪开王社会的衣服，顿见其胸部密如蜂窝的伤口。和王社会形成巨大反差的是，其妻赵能满身血迹，惨不忍睹。她横尸床上，双腿耷拉在床帮，脑袋自然歪扭在王社会的脖颈旁，双目微睁，两手紧握，头、手、膝、臂等部位多处被利刃刺伤，鲜血四溅，染红了墙壁、被褥。尸状和伤情显示，她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曾经赤手空拳与杀害她的凶手进行过一场殊死搏斗。由此也可以看出杀人的狠毒残忍。

警方通过尸检与尸僵程度推断出，二人均死于4月25日夜11时左右。

床前有一片血迹，室内无翻动痕迹。王社会上衣口袋内400元现金、赵能衣袋内40多元现金、抽屉里500多元现金完好无缺，表明作案者不是为盗窃而来。

深入勘察，精细的侦技民警在排除无破案价值的痕迹后，完整地提取到一枚可疑的43码塑料底布鞋痕迹。

勘察至此，经验丰富的侦技民警已经不能不对王朋所提供的“俺爸把俺妈杀死又自杀了”的说法持否定态度了。法医李文彬、王东旭等人很快提出权威性的与上述说法截然不同的见解：

王社会、赵能肯定是被他人用横截面为三角形的利器刺伤心、肺，导致急性大失血休克性死亡的。理由是：

其一，王社会尸表损伤达 19 处之多，有 8 处致命伤，且创口分布紊乱。如果说王社会是自杀，这么多创口他自己不能够完成。不符合自杀形成的规律；

其二，现场无致伤凶器。死者的伤情决定了二人伤后均已失去行走能力，凶器不可能被转移走。也就是说，自杀死亡者，致伤凶器应遗落在死者尸体旁边或者附近。而该现场却没有发现凶器，这有悖自杀或杀人后自杀现场的规律。

言之有理，否定有据。随着此说的成立，新的矛盾又顺理成章地产生在侦技民警的面前：

王社会夫妇因何被害？

他们一室同住的 3 岁女儿为何安然无恙？

凶手是谁？

依据现场条件，商水警方对案情进行了认真地分析，初步认为：

一、王社会住址偏僻，房屋质量一般偏下，不引人注目，死于夜间 11 时左右，可以排除流窜作案的可能；

二、现场屋门无撬拨痕迹，屋门显然是叫开的，所以熟人作案的可能性较大；

三、从现场提取的那枚鞋痕，经比对与王社会家人的鞋痕均不相符，分析极有可能是凶手所留。另外，王社会夫妇身上的伤口为同一凶器所致，果若如此，即可认定是一人作案；

四、现场无翻动、被盗迹象，赵能没有被强奸的迹象，所以可以排除财杀、情杀、偶杀；

五、凶手连害两命，手段残忍，仇杀特征十分明显。

对症投药，警方决定从王社会家的邻里纠纷、地边纠纷、经营纠纷、家务纠纷、债务纠纷及种种可能结仇的因素着手，排查作案嫌疑人。

## 疑团似麻

分组行动，走访群众，定时定位，查疑觅凶。侦破 4·25 血案的帷幕在紧锣密鼓中拉开了。

俗话说锯响便有末。当天，有几条因果关系较为明显的线索便被搜寻查摸出来：

第一条线索是，王社会去年 9 月份，曾组织上蔡县 7 名农民到广州打工。今年春节前，王社会从用工方领工钱近 2000 元，没有分给那 7 名民工，独自携款而归。春节前夕，那 7 名民工曾寻上门来，向王社会讨索工钱。王社会谎称没领而拒付，那 7 个人大闹一场，忿忿而去……

王社会夫妇被害的消息一传出，左邻右舍即曾联想到这 7 名民工。

这无疑是一条因果关系十分明显的线索。副队长安普军与民警疾驰上蔡核查，结果却令警方大失所望。那 7 名民工有 4 人春节后便去广州打工至今未回，在家的 3 人经定时定位排查，均可从作案时间上排除。

第二条线索是，一个绰号叫老斑鸠的年轻人，此人平素与王社会过从密切。据群众举报，在案发时间内，有人曾在现场附近见到他。参战民警马上找到老斑鸠，经过询问了解到，老斑鸠因爱人与他人私奔，气怒交加，近段来不思茶饭，人瘦得骨头有余肉不足，只剩下了一把干骨头，坐的气力都没有了，不可能连杀两人。据老斑鸠讲，他在现场附近出现是买烟。不言而喻，这条线索又黄了。

4 月 26 日下午 5 时左右，参战民警又了解到，案发次日下午，有人曾看到王社会的近邻，19 岁的待业青年吴中衣服上有血迹。吴中曾因宅基矛盾与王社会吵过架，案发当天酒后而归，

具备作案动机和作案时间。

很快，吴中被传到了公安局。大概知道不是什么好事，吴中的神态表情显得极不自然。就在他懵头懵脑发愣怔的当儿，民警陡然喝问：

“吴中，你衣服上的血迹是咋回事儿？”

猜测此问必与王社会夫妇之死有关，吴中急忙分辩道：

“血血！别人的沾到我身上了。”吴中结结巴巴寻思了一会儿说：“昨天晚上，我与几个朋友在一起喝酒，席间，大发与另一人因来枚输赢急眼了，年轻人火气盛，一怒之下大发挥掌把一个酒瓶打烂，玻璃渣把他的手扎破，流出很多血，我拉他去医院包扎，他推着不让我去，手上的血沾到我衣服上了。”

“酒后干啥去啦？”

“到一个朋友家闲聊了一会儿。喝了几杯茶，约 11 点左右回家睡觉了。”

“回家的路上看到啥没有？”

吴中回忆了一会儿，回答说：“你别说，还真遇到一个人。走到俺家屋后那条东西路上时，有个人与我擦身而过，往东去了。他小跑着从我身边过去的，由于天黑，我也喝多啦，所以没看清脸。”

“还见到啥没有？”

“我回到俺胡同口，见俺妈披着袄站在俺屋山头。我问她咋还没睡，俺妈十分紧张地对我说，刚才从咱胡同里跑出去一个人，你碰见没有？看清是谁没有？我说，碰见了，没在意，说完，就睡觉去了。”

经核实、检验，吴中衣服上的血迹与杀人疑点被完全排除，但他提供的其母曾看到从胡同里跑出去一个人的线索却非常重要，因为王社会家就在胡同里边。

参战民警顺水使船，穷追不舍，于 4 月 28 日传讯了吴中的

娘。

这是一个看上去十分朴实的中年妇女。据她介绍，4月25日晚饭后，她到地里去拔笋，一二十斤笋剥叶去泥收拾干净后，已是10点多钟了。忙了一天，感到挺累，回家便歇息了。刚躺下不多会儿，突然听到外边传来吵架和小孩的哭叫声。侧耳细听，是隔壁王社会的妻子赵能吆喝“救命呀！救命呀”，喊声不大也不算小。我赶紧起床来到院里，仍能听见赵能喊：“救命呀！快些救命呀！”小孩哭着喊：“爸爸，爸爸！”

我以为他两口子又打架哩，想去劝劝，刚走到他院里，听到赵能的叫声越来越弱，一会儿就什么也听不到了。我正在迟疑，赵能屋里“叭”一声拉亮了灯，接着又“叭”一声拉灭了。我看没事了，赶紧退回俺院里，躲在靠胡同边的一堆砖头后，想再听听动静。不大会儿，看到从王社会家匆匆忙忙走出一个人来，那个人边走边来回捋着袖子，出胡同口正东了。我又悄悄追到胡同口想瞅清是谁，因为天黑，加上那人已经走远，所以没有看清。正在寻思是不是王社会时，俺儿从东边回来了。我问他碰到个人没有，他说碰到了。问他看清是谁没有，他说没留意。问他啥时间了，他说11点多一点……

吴中与她娘的证词，虽然并不能确定凶手是谁，但却使警方进一步掌握了案件的几个关键要素，对案件的认识也随之升华到了一个更接近于揭开案谜的高度：

一、刚介入此案时推断的作案时间、作案人数准确；

二、从王社会家出来的那个人往北离去的小路十分偏僻，不是附近的人不敢出入，所以原判断熟人作案的意见仍可坚持；

三、吴中及她娘碰到的那个人，十有八九就是凶手。

至此，4·25血案终于算是有了较为清晰的眉目，但与真相大白仍相去甚远。疑问恰似小秃头上的虱子，明显地摆了出来：

捋着袖子匆匆而去者是何许人也？

## 穿针引线

案件一时拿不下来，参战民警脸上赧然无光，群众也焦急努力。看到民警们忙得像打铁似的样子，有的群众出主意说：

“问了放，放了问，你们调查的人也不少啦，真拿不严，到外地请几个高手来，不就省劲啦！”

还有人私下议论说：“这次老公们呐，是抓不住烧窑哩，就拷问卖盆的。”

案件陡发，形形色色。侦破起来能像探囊取物一样容易吗？话儿传到参战民警耳中，他们一个个觉得比用钢针刺心还要难受，哭不出声，也笑不起来。案件没破，没得话说。只有把讥讽当动力，忍辱负重，加劲工作，以早日破案的事实让群众心悦诚服，满意放心。

局长李国富正在郑州住院治病，听说案件久侦难破，不顾医生劝阻，连夜返回商水。未进单位，首先到破案指挥部了解案情，与参战民警一起研究主攻方向，信心百倍地给大家鼓劲说：“快要进入麦收季节了，时不我待，我们要在案情渐次明朗的情况下抓紧侦破，争取在麦收前向全县人民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已退休多年的原局长常金良，听说案件进展不尽如人意，也忧心如焚，坐卧不宁，身不由己地加入到排查的行列，充分表现出了一个老民警崇高的政治觉悟和社会责任感。

早日破案，扬我警威。参战民警在这一信念的驱动下，竭精殚力，昼夜工作。

功夫不负有心人。转机终于再次出现，突破口则是一个十分无聊的隐私故事。在案件若明若暗，若隐若现，半青半黄，牵丝扳藤的迷离阶段，副队长王凤朝偶尔从赵能的一个亲戚那里，听

到一个讲述者认为对本案侦破根本就没有什么价值的往事：

1984年夏季，王社会在与几家邻居合伙生产冰糕时，曾与女青年沈英关系暧昧。赵能听说后，开始不信，后来留意观察，一天晚上果见二人闭门独处。这还了得，赵能立马翻脸，不依不饶，与王社会闹得天昏地暗，非离婚不可。最后，以王社会离开冰糕房为条件，夫妻俩才算息怒停嗔。

赵能亲戚搜肠刮肚抖落出来的这些陈糠烂秕子，尽管年代已久，仍然引起了警方的莫大兴趣。俗话说，杀父之仇，夺妻之恨。天底下此类不共戴天之事最能引发惨烈大案。民警们不漏掉丝仇发怨，顺着这条线索穷追下去。

沈英很快便被传讯。她家住址距王社会家直走约150米左右，绕弯也不超过300米，属前后街邻居。开始，沈英只吞吞吐吐地承认她认识王社会，却矢口否认二人之间有偷情之事。尽管她嘴硬，见多识广的民警仍从她回答问题时那神摇意荡的表情和滴溜溜乱转的眼神中，窥视出她心灵深处的惊恐和难言之隐。后经多方诱导，沈英终于推翻了开始所提供的谎言，承认她在与王社会一块生产冰糕期间，曾多次发生过那种羞于启唇的事情。

“你把此事告诉过别人吗？”醉翁之意不在酒，警方知道应该如何接触实质性问题。

“告诉过我丈夫王永昌。”沈英极不情愿地回忆说：

“1991年的一天晚上，王永昌酒后又对我拳脚相加，威逼我讲出来都与谁有染。自他1986年退伍俺结婚后，他始终怀疑我不正派，经常追问我。这次，他把我打得实在忍受不下去了，为免皮肉之苦，只得如实告诉他，干冰糕生意时曾与王社会好过。王永昌听后气怒交加，暴跳如雷，狠狠发誓道：‘我早晚饶不了他！’而此时，王社会尚未意识到，他播下的淫乱种子，已经收获到了仇恨的果实。

询问王永昌现在的下落，沈英说：“他4月25日晚与几个人